

华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8 月 2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243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08 月 1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华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华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313	024314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1001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5 年 8 月 4 日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 年 8 月 19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297		
份额级别		华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华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5,547,580.93	205,632,996.30	281,180,577.2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4,984.54	34,727.15	49,711.69
募集份	有效认	75,547,580.93	205,632,996.30	281,180,577.23

额（单位：份）	购份额			
	利息结转的份额	14,984.54	34,727.15	49,711.69
	合计	75,562,565.47	205,667,723.45	281,230,288.92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 年 8 月 19 日		

注：①本次募集期间所发生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②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及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均包含利息结转份额；

③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 0、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 0；

④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 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和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hsfund.com）；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8880，010-58573300 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本基金是一只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除了投资 A 股以外，还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投资港股通标的的股票。本基金若投资港股通标的的股票，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0 日